
东审期刊

2015 年 5 月刊

第 48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没有能不能，只有要不要而已.....	5
东审动态.....	7
东审机东审机构-第二十五期“新三板”主题沙龙热闹开启	7
祝贺东审入围北京地区 2014 年度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 31 位	10
恭喜东审资产评估公司获北京地区 2014 年度 50 强排名 39 位	12
东审“奶妈”“奶爸”5 月启航同庆母亲节	13
东审机构第一期《老板懂财务》圆满结束.....	19
企业老板如何动情愫.....	26
征期日期.....	30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30
总局公告.....	32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32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32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33
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34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35
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36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 的公告.....	36
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38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0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40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41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42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43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44

财税通知	4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45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46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48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49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50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51
财税新闻	53
税务总局加强 2 项已取消消费税审批事项后续管理.....	53
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54
纳税咨询	55
加速折旧的部分会计上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吗.....	55
公司亏损，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55
高速公路收费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55
公司如何补办不慎丢失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55
出口销售以合同价计税是否涉及核定？	56
卷烟批量销售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	57
如何确定铁矿石资源税的纳税主体？	57
住房补贴、用餐补贴 要并入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算用工企业的工资吗.....	58
企业向个人赠送车辆双方如何缴税？	59
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能否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5.20）	60
非货币性投资所得是否可适用《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60
个人指标车是否计入到公司的账？折旧是否能税前列支？	61
向外方支付专利技术转让费如何扣缴税款？	61
新设软件企业如何确定优惠年限？	62

卷首语

没有能不能，只有要不要而已

无论你喜不喜欢，冒险永远是人生中无可避免的一部分。

无论是换工作、谈恋爱、投资、选适合的学校，你终究都需要面对风险。

你必须从双面镜来看待风险，行动有风险，但完全不行动风险可能更大。

有想法，更要有做法，如果整天只知道空想而没有任何行动，那么想法终究只是个想法，是不可能成为事实的。

马云说：「许多人晚上想想千条路，早上起来走原路。」

梦想成真的关键就在于是否有勇气行动，是否敢大胆去尝试？说穿了，没有能不能，只有要不要而已！因为当你愿意采取行动时，你一定相信自己能够克服任何阻碍，你知道你能穿越一切困难，达到彼岸。

事实上，大部份人都曾经怀抱着美丽的梦想，但为什么有些人能让梦想实现，而有些人的梦想却只永远停留在梦想的阶段？

「敢于做梦，更要勇敢行动」，做梦人人都会，没什么了不起！真正能将想法落实到行动上的人，才是令人敬佩的。不管结果如何，与其空想，不如勇敢行动，因为只有透过行动，你的梦想才会成为事实。

敢想敢做

「光是知道人生目标还不够，你必须有勇气行动，才能达成目标。光是有人生的使命还不够，你需要积极投入，启动，出发。」

很多人会失败的原因，就在于不敢去做自己内心真正想做得事，总以为梦想太遥远，更认为就是因为达不到，所以才是梦想。

成功的人跟失败的人，最大的差别就在于「敢不敢」去做自己内心真正想做的事。

其实，在现实生活中，大部份人除了不敢踏出第一步之外，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们不相信自己能够达成自己的梦想，因为无法相信自己，所以才迟迟不敢行动，因为不相信自己有能力完成，所以迟迟不敢「开始」，或是告诉自己时机还没到。

你需要的不是「能不能」，而是该问自己「要不要」

许多人始终无法了解一个真相，那就是「要不要」比「能不能」更加重要，每个人都应该问问自己到底想要什么？一旦确定你想要的东西是什么，就可以立即付诸行动，你不需要担心自己有没有能力办到，因为你敢想就代表你一定可以，差别只在于肯不肯投入足够的

心血与付出来达成你的目标。

只要敢想、敢做，你就有机会获得你想要的人生，让自己过一个漫无目的的人生，多半都是属于凡事举棋不定、犹豫不决的人，缺乏「敢做」的胆量，以至于迟迟不敢行动。

勇敢做梦吧！

人生没有不可能，告诉自己勇于改变，不要被困难打败，「困难」并不会让人生变得辛苦，只要你追逐的是自己的梦想，困难就会变得一点都不辛苦！

勇敢做梦吧！没有「能不能」的问题，只有「要不要」的问题，只要你想要，就应该开始行动，踏出你的第一步。



东审动态

东审机构-第二十五期“新三板”主题沙龙热闹开启

5月8日下午，东审机构的第二十五期沙龙在崇文门培训中心热闹开启，本次沙龙是以当下很火的话题“新三板”为主题，沙龙吸引了近八十名企业高管前来参加。他们都是“新三板”政策下的先行者，在对企业未来无限憧憬的同时也存在很多疑惑，不知该从何下手，本次沙龙就是帮助各位企业高管们解答疑惑。

本次沙龙首先对目前的新三板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告诉大家新三板对企业的好处，东审还同时聚集了券商、注会、律师专家，为企业详细解析挂牌的条件、费用等问题。与会的各位企业高管们，也是抓住这次难得的机会，不断提问，收获满满。



券商王老师在讲解新三板





东审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李孝念老师为大家解答上市相关的财税问题



律师、券商、财税专家同时解答企业上市问题



企业高管们在抓紧机会咨询专家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5 月 8 日

祝贺东审入围北京地区 2014 年度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 31 位

东审机构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继 2013 年度百强所称号后，2014 年度再次入围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百强和北京评估公司 50 强。东审机构能够如此稳健的发展，离不开东审

客户们的支持，在东审的发展道路上，感谢您的一路相伴。

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一直是东审的服务宗旨，东审力求与客户同成！2015东审仍在努力，让我们共创佳绩！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百强所中位列第 31 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首页 | 协会简介 | 动态聚焦 | 注册管理 | 执业监管 | 专业服务 | 培训园地 | 考试之窗 | 人才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动态聚焦 >> 最新公告 >> 正文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地区2014年度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的通知

京会协〔2015〕57号

发布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点击次数: 735

各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北京地区2014年度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予以发布。信息发布由各执业机构自愿参加，以业务收入为序，并附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附件: [北京地区2014年度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xl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5月8日

北京地区2014年度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序号	事务所名称	单位: 元、人					已通过年检的CPA人数
		业务收入合计	财务报表审计	内部控制审计	验资(元)	其他收入(元)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29,612,800.81	1,099,810,017.73	3,665,551.41	498,113.15	25,639,118.52	316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129,299,738.53	772,601,694.37	9,305,223.57	966,154.80	346,426,665.79	299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4,511,925.09	948,038,372.35	15,878,866.81	3,863,832.65	116,730,853.28	269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1,061,657,436.87	1,036,793,410.94	8,240,566.05	439,569.98	16,183,889.90	389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2,176,426.99	753,381,266.79	23,792,075.44	7,967,675.03	177,035,409.73	497
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8,403,096.26	279,670,400.56	7,622,292.79	853,301.87	260,257,101.04	192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6,920,708.27	319,406,144.93	12,111,660.65	2,116,929.91	163,285,972.78	294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62,071,318.65	368,070,062.66	11,783,962.27	4,900,094.33	79,317,199.39	250
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6,430,401.04	228,147,117.84	2,431,377.37	3,345,234.85	192,506,670.98	193
1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7,859,389.68	287,654,216.36	10,811,388.41	2,781,942.95	116,811,841.96	206
2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1,908,322.81	58,319,768.24	330,188.67	502,547.16	22,755,818.74	57
29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9,086,365.13	52,885,883.95	0.00	33,018.86	16,167,482.32	84
30	北京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0,556,441.03	541,132.05	0.00	18,867.92	59,996,441.06	22
31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0,485,510.69	21,438,141.32	0.00	1,142,352.58	37,905,016.79	65
32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358,186.39	34,558,180.67	1,473,526.42	198,571.17	16,127,908.13	62
33	北京中平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845,138.04	42,894,158.89	0.00	164,150.93	8,786,828.22	96
34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85,620.00	45,387,800.00	987,582.00	0.00	4,710,238.00	41
35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21,628.12	12,797,714.29	0.00	317,801.88	36,906,111.95	113
3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313,270.15	45,997,007.25	0.00	1,044,528.00	2,271,734.90	69
37	中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8,119,800.93	21,351,116.42	165,094.33	116,981.11	24,488,609.07	26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5月10日

恭喜东审资产评估公司获北京地区 2014 年度 50 强排名 39 位

东审机构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继 2013 年度百强所称号后，2014 年度再次入围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百强和北京评估公司 50 强。东审机构能够如此稳健的发展，离不开东审客户们的支持，在东审的发展道路上，感谢您的一路相伴。

让中国民营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一直是东审的服务宗旨，东审力求与客户同成！2015 东审仍在努力，让我们共创佳绩！

东审资产评估公司在北京百强所中位列第 39 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首页 | 协会简介 | 动态聚焦 | 注册管理 | 执业监管 | 专业服务 | 培训园地 | 考试之窗 | 人才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动态聚焦 >> 最新公告 >> 正文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地区2014年度50家资产评估机构信息的通知

京评协（2015）26号

发布日期：2015年05月08日 点击次数：544

各资产评估机构：

现将北京地区2014年度50家资产评估机构信息予以发布。信息发布由各执业机构自愿参加，以业务收入为序，并附已通过年检的资产评估师人数。

附件：[北京地区2014年度50家资产评估机构信息.xls](#)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2015年5月8日

主题词：
抄送：中评协，汪钢副巡视员，郭文杰会长、副会长。

北京地区2014年度50家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单位：元、人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收入总收入	评估收入	其他收入	已通过年检的CPV人数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94,410,279.42	293,968,664.00	441,615.42	135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21,777,708.55	219,793,860.44	1,983,848.11	83
3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9,113,202.34	157,422,296.65	1,690,905.69	120
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0,179,551.37	90,032,542.42	40,147,008.95	76
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5,711,228.54	65,711,228.54	0.00	57
6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2,050,729.58	62,050,729.58	0.00	31
7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1,999,023.36	61,999,023.36	0.00	79
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5,674,222.75	44,827,052.93	847,169.82	58
9	北京华源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2,064,436.57	20,173,525.97	21,890,910.60	34
10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8,452,088.63	38,452,088.63	0.00	41
34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56,726.42	10,256,726.42	0.00	22
35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737,499.83	9,542,924.36	194,575.47	25
36	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482,490.53	9,482,490.53	0.00	13
37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432,336.73	8,410,063.14	22,273.59	33
38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279,400.00	8,279,400.00	0.00	10
39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976,980.07	7,866,225.35	110,754.72	14
40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367,143.17	7,367,143.17	0.00	35
41	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183,361.53	7,183,361.53	0.00	22
42	北京首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825,539.89	3,784,599.96	3,040,939.93	15
43	北京中兴天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628,516.94	5,628,516.94	0.00	13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年5月10日

东审“奶妈”“奶爸”5月启航同庆母亲节



5月10日，东审机构5月份启航会恰逢母亲节。本次启航会的组织者一改以往母亲节

温馨感人风格，让东审奶爸奶妈们一同做游戏，度过了一个快乐母亲节。

母亲节，自然有很多关于母亲的话题，东审的辣妈们讲述自己的故事。在4月份晋升员工分享环节，有一位奶妈田梦珺，讲述自己在2014年通过了注会考试，会计中级职称考试，同时还生下了一个可爱的小公主，在产后的两个半月就回来投入工作，现在事业又更上一层楼，可谓家庭、事业、学习多丰收。现在也把自己的家人都带来北京发展，辣妈的魄力让人不经竖起大拇指。



在游戏环节，辣妈武娇的分享也让人难忘。她说到自己不满周岁的孩子，每晚都是由她陪伴入睡，有一天因为加班没有回家，第二天下班她兴冲冲赶回家想抱抱孩子的时候，孩子却不愿意让她抱了，当她眼里含着泪却笑着述说这些时，台下的掌声响起，鼓励这位辛苦的妈妈。



东审的妈妈们在审计忙季里，为了很好的服务客户，经常会加班，往往是客户很容易找到她们，而她们的孩子们却很难见到自己的妈妈。因为妈妈们知道，对孩子最好的教育就是努力的生活，认真的工作，勇敢的面对挑战，为孩子做一个好榜样，让宝宝们也能像妈妈一样坚强。

东审的辣妈们，在东审这个充满机遇和正能量的平台展现着自己的魅力，而东审的宝宝们在妈妈们坚强的精神养分下茁壮成长，相信他们也会像东审的妈妈一样好学、有着坚韧的性格、敢于担当。祝东审的妈妈们在健康生活、快乐工作，实现自己的梦想！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5 月 12 日

东审机构第一期《老板懂财务》圆满结束



5 月 15 日，在京泰龙大酒店，东审机构第一期《老板懂财务》客户服务会成功举办。

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机构运营中心总经理李丽老师教老板呢如何看懂三大报表，教老板们如何从企业合法的“拿钱”，告诫老板不要“暴力”拿钱，还告诉老板们各种逃税的法律责任，尤其强调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严重性，万不可碰触。李丽老师还教会现场的会计主管们，如何制作简易财务报表，以简单的项目转换突出老板想要关注的，省略老板看不懂得。

《老板懂财务》让老板的财务能力提高一些，让企业的财务报表简单一些，最终达到老板与财务人员沟通无障碍，在老板进行决策时能有效的利用财务数据，让财务报表真正发挥它的预测及决策功能，让财务报表不再是应付税务的无用品。

各位企业家从最初的持有怀疑懒散的窝在椅子上，到逐渐听得专注挺直起身板认真的记录，最终露出认可的笑容频频点头。企业家们神态上的变化就是对《老板懂财务》不断认可的过程。

《老板懂财务》的奥秘如何？期待更多的企业家来一探究竟！

现场盛况：



签到处，专人引领



专注



认真



主讲老师李丽





轻松愉悦



咨询处老师们被团团围住



中场休息的茶歇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5 月 16 日

企业老板如何动情愫

记东审机构《资本联盟》第五期



5 月 22 日，东审机构《资本联盟》第五期开启，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机构创始人崔军胜老师分享老板管理智慧。

老板设计什么都不如设计员工的经历，设计经历就是设计活动，设计活动就是设计体验。好的老板要学会如何“动情愫”，激起员工的干劲，老板要找到公司的“好人”“能人”和“一伙人”，做好玩好用的企业。

《资本联盟》欢声笑语不断，好玩的游戏，寓教于乐暗示着企业发展的精髓。

崔老师教老板建立利他思维，遵循落差原则，让更多的人操心，引爆员工。让老板不再是吃力不讨好的“火车头”，而让企业变成“动车”，为企业的每节“车厢”上都装上发动机。

经过三天的学习与交流，各位企业家对做什么样的组织，组织中有什么样架构，如何控制这样的组织，如何运行组织，组织如何分配，做组织为了什么六大板块有了详细的了解。



企业家在就分配机制向崔老师提问



专注



冠军团队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5 月 26 日

征期日期

2015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2015-6-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5-6-1 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5-6-1 开始）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2015-6-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 （结束日期:2015-6-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6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	
	1-15日	1-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30日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总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3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为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问题

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执行。

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

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5年5月1日（含5月1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三、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予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4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加强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作为《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附列资料，由享受营业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并在纳税申报时报送给主管税务机关。

各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做好有关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并及时修改有关征管系统。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季度税款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中附表《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和《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由特定行业企业填报，一般企业无需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季度税款、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同时，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也使用本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指定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填报说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填报

说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8.《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为规范纳税申报，维护纳税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和有关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7、附件 8 和附件 9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

2.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

3.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4.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季度税款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预缴月份、季度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

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微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附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预缴情况统计表》及其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5 年版)及填报说明

附 1-1.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 1）及填报说明

附 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 2）及填报说明

附 1-3.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附表 3）及填报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 类，2015 年版)及填报说明

3.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5 年版)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

为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持续优化出口退（免）税管理，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时，《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中的“退税开户银行账号”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

二、生产企业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按规定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已核销手（账）册海关数据调整报告表（进口报关单/出口报关单）》时，不再提供向报关海关查询情况的书面说明。

三、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外，委托方不再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此前未报送《委托出口货物证明》的不再报送；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不再提供委托方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的《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四、企业在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时，属于客运的，应当提供《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见附件 1）；属于货运的，应当提供《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见附件 2），或者提供列明本企业清算后的国际联运运输收入的《清算资金通知清单》。

申报铁路运输服务免抵退税的企业，应当将以下原始凭证留存企业备查。主管国税机关对留存企业备查的原始凭证应当定期进行抽查。

（一）属于客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1. 国际客运联运票据（入境除外）；
2. 铁路合作组织清算函件；
3. 香港直通车售出直通客票月报。

（二）属于货运的，留存以下原始凭证：

1. 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2.货运联运运单；

3.“发站”或“到站（局）”名称包含“境”字的货票。

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铁路运输服务，按本条规定申报免抵退税。

五、出口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应当在海关办结核销手续的次年 5 月 15 日前，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属于 2014 年及以前海关办理核销的，免税核销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按规定办理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手续或者不符合办理免税核销规定的，委托方应按规定补缴增值税、消费税。

六、以双委托方式（生产企业进口料件、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从事的进料加工出口业务，委托方在申报免抵退税前，应按代理进口、出口协议及进料加工贸易手册载明的计划进口总值和计划出口总值，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进料加工企业计划分配率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七、出口企业不再填报《出口企业预计出口情况报告表》。

八、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在上一年度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申报退税的，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不评定为三类。

九、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 3 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十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第（五）项第 1 目之（2）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第 4 目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国际客运（含香港直通车）旅客、行李包裹运输清算函件明细表

2.中国铁路总公司国际货物运输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2 号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做如下调整：

在成品油、电池、涂料、小汽车、烟类、酒类、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表式见附件），由享受消费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符合财税〔2014〕116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四、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3 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14〕116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对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

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一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规定，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一）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附件 1），其中：

1. 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

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2.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二）纳税人于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将纸质申报资料及《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符的，纳税人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2）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

2.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以满足纳税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与升级版开票软件的衔接需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升级版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升级版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从升级版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需要与升级版开票软件对接的纳税人，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统一升级为 V2.0.03。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升级版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7 号

现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规定的核价办法，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上述销售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5〕89号

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3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

（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由我局负责牵头起草的文件，承办司局要根据会议精神对拟印发的文件抓紧修改、会签、审核、报批，须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修改、会签后的文件报国务院。有特别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会议结束后6个工作日内会签上报。

（二）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印发。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文件，须符合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重要敏感事项在文件印发前应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凡与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不一致的不得印发。

（三）对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只需作文字修改的，会签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会签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部门未按时限会签的，视为无不同意见。会签时有关部门如有不同意见，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在文件及文件起草说明中明确提出处理意见，一并报批。其他文件在部门间的会签时间，原则上也按此执行。

（四）以国家税务总局名义印发或我局牵头起草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要于印发当日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公开，承办司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领导专题会议（以下简

称总局会议)讨论通过的文件,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相关司局要根据会议精神抓紧修改、会签、审核、报批,文件牵头起草司局须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修改、会签后的文件上报,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6 个工作日内会签上报。

(二)对总局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印发文件,只需作文字修改的,司局间会签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会签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会签司局未按时限会签的,视为无不同意见。会签时有关司局如有不同意见,文件牵头起草司局应在文件及文件起草说明中明确提出处理意见,一并报批。

各司局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确保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总局会议精神得到及时贯彻落实。办公厅要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并定期通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1;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 I 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

2. 燃用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 V 阶段的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船舶和其他车辆等的标准另行制定。

二、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下同），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纯电动续驶里程符合附件 3 标准；

3. 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另行制定。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生产或进口符合上述标准的汽车的，可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将其产品列入《目录》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书面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4、5），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纳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的，应及时从《目录》中撤销该车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5 月 7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二、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下载：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docx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5〕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开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试点地区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并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由保监会研发并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适合大众的综合性的健康保险产品。待产品发布后，纳税人可按统一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按规定执行。

四、为确保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平稳实施，拟在各地选择一个中心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全市试点，各省、自治区分别选择一个人口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综合管理能力的试点城市。各省级财政、税务和保监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分别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审核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

2015年5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现就做好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税申报调整安排

为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纳税申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及征管系统调整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对税款所属期为2015年5月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适用过渡期纳税申报安排；对税款所属期为2015年6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使用调整后的征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

二、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过渡期管理

（一）纳税申报资料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2015年6月申报期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附件受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和《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对纳税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纳税人更正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表内适用税率及逻辑关系进行校验，对适用税率不准确和逻辑关系不符的，告知纳税人修改后重新报送。

（三）申报数据录入及税款征收

对纳税人报送纸质申报资料校验无误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已取消征管系统中《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中各栏次逻辑关系校验，表中“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项目下各栏次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中“合计”项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中的数据完成申报数据录入，办理消费税税款征收事宜。

（四）纳税申报资料归档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纳税申报后，将纸质纳税申报资料归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和征管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征管科技、纳税服务、收入规划、信息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统筹力度，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纳税申报变更事项告知纳税人，细致解答纳税人疑问，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三）加强跟踪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掌握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的实施情况，做好动态评估分析，加强风险疑点排查，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向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报告。

（四）完善考核机制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情况已纳入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将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正式报告（含纸质和电子）上报税务总局，报告内容应包含政策调整后首个申报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政策执行效果、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工作建议，同时填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附件 1），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税务总局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5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 年 5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公布取消 49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 8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1 个大项以及其他 3 项中 8 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

项。

同时，根据国发〔2015〕27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的决定和国务院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这些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另外，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由于需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一直未予公布。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已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待国务院公布取消上述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7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56项，税务总局自行取消1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23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涉税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的8个子项）

2.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23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5月25日

财税新闻

减轻办税负担 防范税收风险

税务总局加强 2 项已取消消费税审批事项后续管理

发布日期：2015 年 05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已取消的“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两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由事前审核调整为事后核查，并明确了两项审批事项取消后的后续管理问题，在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的同时，防范税收风险。

今年初，《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要求取消“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和“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两项审批事项。税务总局坚持放管结合，在做好简政放权“减法”的同时，积极做好后续管理的“加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而不乱”。

公告提出，“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取消后，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可按现行政策规定直接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无需审批。但经事后核实，纳税人申报抵扣消费税的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要将已抵扣的消费税税款从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中冲减。

公告明确，取消“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审批后，纳税人生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中规定符合国家标准和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在取得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的当月起，不再申报缴纳消费税。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由纳税人事前报备调整为税务机关事后检查核实，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但经事后核实，纳税人在取得产品质量检验证明之前未申报缴纳消费税的要及时补缴。

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9 号）

税务总局：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发布日期：2015 年 06 月 0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税务部门简政放权迈出关键一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今年内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再取消 1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 23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至此，税务总局已公布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按照国务院要求，2014 年 2 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除 7 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去年清理了 45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年又将剩余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做好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并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稳妥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 号）

纳税咨询

加速折旧的部分会计上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吗

问题：加速折旧的部分会计上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吗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2006）》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据此，加速折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亏损，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问题：公司亏损，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据此，企业发生亏损，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不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高速公路收费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问：高速公路收费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 号）规定，服务业，是指利用设备、工具、场所、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其他服务业。

《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7 号）《营业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及填表说明……如“高速公路收费减按 3%征收营业税”、……。

依据上述规定，高速公路收费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适用“服务业——其他服务业”税目，不属于本次“营改增”试点范围。

公司如何补办不慎丢失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问：我公司不慎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如何补办？

答：《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2012 年第 24 号）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丢失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

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时，应填报《补办出口货物报关单申请表》，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

- （一）出口货物报关单（其他联次或通过口岸电子执法系统打印的报关单信息页面）；
- （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据此，企业丢失出口报关单后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补办出口报关单证明，然后去海关办理相关补办手续。

出口销售以合同价计税是否涉及核定？

问：我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稀土出口销售合同一份，价格 80 美元/公斤，此合同真实有效。报关时海关以价格偏低为由核定为 100 美元/公斤，并根据上述规定征收关税，报关单记载价格为 80 美元/公斤，收汇按 80 美元/公斤核销。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按 100 美元/公斤的价格计算缴纳。我认为应按 80 美元/公斤的价格缴纳，请问税务机关的做法是否有依据？

答：《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第四十一条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且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一）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二）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三）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四）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四十五条海关制发《价格质疑通知书》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四十一条列明的方法审查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一）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进一步说明的；
- （二）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的；
- （三）纳税义务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关资料、证据后，海关经审核其所提供的资料、证据，仍然有理由认为买卖双方之间的特殊关系影响成交价格的。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依据上规定，企业如果申报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海关和税务均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卷烟批量销售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

问：我公司是一家具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销售的卷烟从许可证标明的当地卷烟批发商进货，近期发生卷烟批量销售，请问我公司的卷烟批量销售是否需要缴纳消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卷烟批发单位名单的通知》（国税函[2009]459号）规定，贵公司不属于卷烟批发商，发生卷烟批量销售业务属于零售业务，在卷烟的进货环节已对卷烟批发商加征了 11% 的消费税，因此不需缴纳消费税。

如何确定铁矿石资源税的纳税主体？

问：铁矿石资源税纳税人是否是铁矿的法人呢？如果铁矿的法人甲将此铁矿承包给个人乙，那纳税人是法人甲还是个人乙呢？如果个人乙再转包给个人丙，纳税人又是谁呢？如果丙再转包……比如转包到第一百个人，那纳税人又是谁呢？

答：《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第七条规定，凡开采销售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

据此不代扣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的或超过“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依据上述规定，无论何种方式经营，开采应税矿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若纳税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不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住房补贴、用餐补贴 要并入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在福利费中核算的给予员工个人的住房补贴、用餐补贴 应该是要并入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吧

答：《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但根据国家有关企业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统一规定，不得再为职工购建住房。

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据此，企业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和午餐费补贴，应并入工资总额，计缴个人所得税。

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算用工企业的工资吗

问题：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定用工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由用工企业负担，但是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那这部分算用工企业的工资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务派遣业务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津地税企所[2010]6号）规定，

一、劳务派遣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劳务派遣企业应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定劳动合同。

（二）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雇佣关系。

（三）劳务派遣企业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工资、福利、上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下同）和住房公积金。

五、发票开具问题

劳务派遣企业向用工单位收取全部价款应全额开具发票，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在同一张发票中注明。

依据上述规定，劳务派遣企业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用工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之间没有劳动雇佣关系。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

企业向个人赠送车辆双方如何缴税？

问：甲公司于2014年8月举办商品房营销活动。中国公民王某中得一辆价值27.5万元轿车，并签订了产权转移书据。请问：王某获赠车辆，涉及哪些税？各税种金额是多少？

答：对王某而言，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

1.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王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275000 \times 20\% = 55000$ （元）。

2. 车辆购置税

王某应当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王某应缴纳车辆购置税为 $275000 \div 1.17 \times 10\% = 23504.27$ （元）。

3. 车船使用税

王某应按相应的车船税税目税额，于取得车辆所有权的当月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车船使用税。当地税务机关规定，2.0 升车辆年基准税额为 660 元。王某 2014 年应缴纳车船税为 $660 \div 12 \times 5 = 275$ （元）。

4.印花税

王某受赠车辆，登记注册的动产所立的书据，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王某应缴印花税为 $275000 \text{ 元} \times 0.0005 = 137.5$ （元）。

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能否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5.20）

问：我单位一员工，2014 年 11 月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 2000 元，可否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规定，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据此，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费范围，不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非货币性投资所得是否可适用《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问：非货币性投资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文件规定分 5 年递延确认所得的，可以适用《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3 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附件）。

据此，企业选择递延确认非货币性投资所得，填写在“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3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中。

个人指标车是否计入到公司的账？折旧是否能税前列支？

问题：公司买车没摇到指标，员工个人有指标，公司支付购车款给个人办理相关购车手续，但是公司与员工签订协议，车归公司所有，但无法办理过户。

车是否能计入到公司的账面？如果能计入，折旧是否能税前列支？

答：《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据此，公司以个人名义购车，所有权为个人（发票及行使证），计提的折旧，不予税前扣除。

向境外支付专利技术转让费如何扣缴税款？

问：某企业因设备改造，2014年12月与境外公司签订了一份专利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技术一次性由外方提供。今年1月，外方公司来人，完成了技术转让。企业根据约定，向对方支付技术转让费120万元，技术培训费10万元。对境外公司取得的这笔收入，企业应如何扣缴其税款？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我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其中“境内”，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2.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培训、……和专业知识咨询等业务活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

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依据上述规定，境外公司向境内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应税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1300000 \div (1+6\%) \times 6\% = 7358.49$ （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300000 \div (1+6\%) \times 10\% = 12264.15$ （元）

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增值税、附加税费和企业所得税。

新设软件企业如何确定优惠年限？

问：我公司是成立于 2013 年的软件企业，预计 2015 年首次盈利，打算 2015 年 6 月申请软件企业资格认定。如果能够在当年通过认定，且 2015 年、2016 年均获利，如何确定企业所得税优惠年限？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

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 号）第一条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软件企业认定及年审工作停止执行。

依据上述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2015 年首次盈利，可以享受 2015 年度-2016 年免税，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